

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 11.1.3 點部分規定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<p>工址應分別檢核中小地震時(一般工址與近斷層工址之地表水平加速度 $A = \frac{0.4S_{DS}}{4.2}g$，或臺北盆地之地表水平加速度 $A = \frac{0.4S_{DS}}{3.5}g$ 時)，設計地震時(地表水平加速度 $A = 0.4S_{DS}g$ 時)，及最大考量地震時(地表水平加速度 $A = 0.4S_{MS}g$ 時)發生液化的可能性。</p>	<p>工址應分別檢核中小地震時(一般工址與近斷層工址之地表水平加速度 $A = \frac{0.4S_{DS}}{4.2}g$，或臺北盆地之地表加速度 $A = \frac{0.4S_{DS}}{3.5}g$ 時)，設計地震時(地表加速度 $A = S_{DS}g$ 時)，及最大考量地震時(地表加速度 $A = S_{MS}g$ 時)發生液化的可能性。</p>